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C包）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C包）

项目编号：ZK-CGZGK2018082

委托方（甲方）：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

签订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 日

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C包）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招标编号：ZK-CGZGK2018082）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K-CGZGK2018082）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遵照本合同执行。

第二条、本项目的工作范围：

五指山市所在地建成区地籍测绘（含数据库建设）2.8平方公里，各乡镇建成区地籍调查确权16.8平方公里。

第三条、工作内容

1、负责收集用地单位和个人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和证件、文件、图件和资料等。

2、全面开展乡镇建成区宗地地籍测绘工作，并完成乡镇建成区1:500地形图编制工作。

3、调查核实土地权属变化情况，并完成指界签章等工作。

4、城镇修补测数据库建设。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 （1）《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93）；
- （2）《城镇变更地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8年）；
- （3）《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

年)；

- (4)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2003年); (以下简称《办法》);
- (5)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 (6)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3-95)
- (7)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95)
-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1);
- (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2010);
- (10) 《城市测量规范》(GJJ/T8-2011);
- (11) 《地籍图图式》(CH 5003-1994);
- (12)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1995) 简称《图式》;
- (13) (CH/T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4) GBT 14912-2005 《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 (15)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6) (CHT_1021-2010) 《高程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7) (CH_T_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8)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五条、工作对象

随着城镇的快速发展, 土地资源的利用与开发越来越快, 地籍测绘作为土地开发与利用的基础资料的参考, 其结果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到相关开发企业的经济效益, 同时将影响城镇的高效发展. 由于我国经济建设的自身特殊性, 地籍测绘工作具有重要的作用. 地籍测绘工作则应占据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 做好地籍测绘工作, 保障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地籍调查是土地登记工作中为确定土地权属、明晰产权的实质性调查, 其成果资料是保护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解决土地产权纠纷的重要

凭据。同时，通过地籍调查还可全面掌握一个地区的土地类型、数量、分布和利用状况，以及土地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在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分配情况，从而为建立科学的土地管理体系，为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为制定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及有关政策、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调控土地供需、规范土地市场等提供信息保障。

第六条、提交的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

- (1) 原始调查图件；
- (2) 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
- (3) 宗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2. 数据成果

- (1) 各乡镇建成区宗地面积等数据；
- (2) 各乡镇建成区的权属信息数据；
- (3) 城镇修补测数据库；

3. 文字报告

-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 (2) 数据库建设报告；
- (3) 项目技术总结。

第七条、提交成果时间

2019年4月31日前，提交土地外业调查及数据库等其他成果。

第八条、成果验收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有关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安排，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项目成果及甲方所提供其他基础材料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如需使用该成果及甲方所提供其他基础材料进行其他项目，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禁止乙方将项目成果及甲方所提供其他基础材料向第三方提供。如有违反，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享有在安全范围内的使用权。

第十条、测绘工程费确认价及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元贰角（¥630004.2）。

2、乙方提交外业调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工作量费用的 40%，实际工作量费用按各项工作单价计算。

3、乙方提交数据库等其他成果至甲方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工作量费用的 20%，实际工作量费用按各项工作单价计算。

4、乙方提交成果至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项目价款。

4、乙方提交成果至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项目价款。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20%，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元捌角（¥420002.8）；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以双方协商为准，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2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有效准确的项目基础数据，导致影响项目进度的，其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项目成果提交时间按照甲方延误的时间，给予以延期。

3、乙方进场后，甲方未协助乙方保障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以双方协商为准，同时工期顺延。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甲方须在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有关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进度安排进行验收工作。

6、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工作中有违反规范、招标书要求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再次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执行过程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议协。补充议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

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
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10份，甲方留存4份，乙方留存4份，财政主管部门、采购
代理机构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方	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盖章） 	承 揽 方	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测绘大队（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三店西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000733928287P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青云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4-319101040009658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见证单位盖章

见证单位法人或代表：

见证时间：

